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黃毓銘

蔡爾森

施貞夙

何洪丞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

蔡惠雅(請假)

常建國

林恕暉

謝宛蓁

洪福記

葉思延

朱美嬌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7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60507	勞動條件檢查組處理景美辦公室拆除復原案，請劉主秘督導後續結案之進度，本案8月未結案，請勞基科檢討後懲處，今年須結案，並請黃科長於局務會議提報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 (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主秘帶領相關單位作RCA分析報告，完成後與各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分享經驗。	A
1070105	請把握目前市府正規劃未來4年施政藍圖之機會，將提升技職教育、青年增值計畫納入未來育成中心的規劃方向，有關育成中心之硬體先期規劃，應及早簽陳市長，爭取市府支持。(職能發展學院)	本案持續列管。	B
1070109	勞權中心設立應為勞基科107年度之核心業務，請整合勞動即時通(E化)、調解室空間調整與加入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面規劃，並於107年4月30日成立。 (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1. 請陳副督導，勞權中心務於107年6月15日前辦理揭牌。 2. 有關勞權中心與勞動即時通之報告，請朝提升整體服務效益之角度撰寫。	C
1070401	請發函勞動部提供106年度勞動行政考評指標細項相關資料，另請儘速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秘書室)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402	有關李慶鋒議員質詢裁罰基準合理性一案，請勞基科與謝法秘、葉秘書組成專案小組，由主秘主責。(勞動基準科)	請依107年5月17日晨會報告會議紀錄指示辦理，並請主秘視後續需要與議員進行說明。	C

1070403	107年4月24日五一勞動節表揚活動後，請督請廠商主責人員於一週內送交剪輯影片，供市長5月1日於臉書刊登。(勞資關係科)	本案解除列管，有關本局影音資料整合問題，請秘書室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置公用影音資料專區，以利方便利用，由陳副督導。	A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7/03/09	勞動局主辦 (就業安全科)	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 請提案團體列出 10 至 20 個案就業或創業所遇之具體困境，直接找勞動局與產發局協助討論解決方法，從個案的問題中找出可以通案處理的機制。	本案請依期程辦理解除列管。
107/03/09	社會局主辦 勞動局協辦 (勞動基準科)	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 請北社盟蒐集各團體針對勞基法新制的具體意見及遭遇困境，並分門別類提供給社會局，由社會局及勞動局找出因應方式，再找具代表性的團體開會討論，不能解決的再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本案解除列管。
107/04/24	勞動局主辦	「違法越多罰越少？ 勞動局	本案請依期程辦理

	(勞動基準科)	坦承疏失」—請勞動局於5月總質詢前澈底清查並提出解決方案。	解除列管。
107/04/30	勞動局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為培育手作西服產業人才，請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高主任洽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莊理事長光榮瞭解公會需求，評估職訓課程開設及學徒期間生活補助方案等相關事宜，列管1個月。	本案請依期程辦理解除列管。
107/05/07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市長與藝術青年對談 請勞動局舉辦藝術從業人員相關座談，了解各項從業人員勞務權利之問題，列管3個月。	本案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107/5/10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20180509 中央視導臺北市毒防中心業務座談會】 因應雇主往往不願雇用毒癮個案或轉介成功就業比例偏低之情形，請就服處陪同市長拜會福智基金會等相關民間團體，並研擬建置協助毒品個案就業成功之中繼機構，列管1個月	本案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107/5/14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20180510 社區大學與市長座談會】 請勞動局、社會局、產發局及社區大學討論辦理高齡者就業博覽會之可行性。	本案邀請提案人一同參與討論。
107/5/14	勞動局主辦 (勞動教育文化科)	【20180510 社區大學與市長座談會】 建議將居服員及照服員之培訓	本案請主秘聯繫教育局主秘討論推動方式。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4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配合本府門禁安全與電源管理政策，請秘書室研擬方案督請各單位確實落實。**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4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採購程序中涉及之會計作業應併RCA一環進行分析檢討，務使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承辦該業務之同仁熟悉操作流程。**

**(二)承上所述，各科室專員身肩該科室內控總責，本局應重視專員輔佐科室主管綜理科室業務之角色定位與能力培養。請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如何精進專員之專業知能，由主秘主責。**

三、人事室：為107年3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府會連絡人：提報107年4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7年4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7年4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7年4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7年4月底止本局行政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有關臺北市第二行政中心之定名，請邀請秘書長召開會議，並與財政局確認。**

**(二)有關勞權中心、勞檢處、就服處、重建處名稱於萬華火車站做標示部分，請徐副代表與台鐵交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對住宿10人以上廠場外勞進行訪視一節，請先行就社會近期若干外勞住宿安全議題做個案討論，充分瞭解其生態與問題，俾利進行後續規劃。**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7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

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主秘補充主秘會報注意事項：

- (一)本府研考會訂於5月下旬(29日)於市政會議提報KM推動迄今各局處參與KM程度，請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速辦理知識文件上傳作業。

(二)有關首長90秒宣傳影片一節，本局提報題目為「深耕職安—推動台北職安卡」，預計完成日為107年7月30日，請職安科與林秘書討論，儘速上陳拍攝腳本計畫。

(三)請秘書室調查各科室迄今為止經局長批示之計畫，另請各室爾後務必於科務會議中呈現計畫之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